附件1

**徐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课题招标管理办法**

为了共同开发应用经济普查资料，更好地为党委政府、社会公众服务，徐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普办”）、徐州市统计学会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面向市内社会组织及个人开展经济普查资料课题研究。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招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实施**

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在市经普办的领导下进行。课题的推荐、招标、评审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市经普办负责。

**二、课题确定**

**第一条** 经济普查课题的题目，由市经普办、市统计学会根据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选择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改革等问题，征求各方面意见后确定。

**第二条** 所列课题题目均为课题选题方向。申报负责人选题时，可根据选题方向和自身研究优势，提出课题申请。

**第三条** 课题分为重点类研究、一般类研究。

**三、课题立项**

**第四条** 经济普查课题招标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市经普办、市统计学会发布招标公告，申报负责人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进行。

**第五条** 申报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负责人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二）申报负责人应具有承担县处级以上课题研究的经验。

（三）申报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申报负责人申请课题。

**第六条** 申报负责人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选择课题，如实填写《徐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申报书》、《徐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大纲》、《徐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信息表》，并及时报送市经普办。

**第七条** 市经普办、市统计学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课题中标者。

**第八条** 市经普办与中标者签署承担课题研究合同，按合同规定拨付经费并提供资料。

**四、资料提供**

**第九条** 市经普办向中标负责人提供与课题相关的经济普查汇总资料和市经普办编印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条** 在研究过程中，如果需要补充其他经济普查资料，中标负责人可提出书面申请，市经普办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研究中需要的其他非经济普查资料，由中标负责人自行收集。

**第十二条** 市经普办提供的所有经济普查资料只能用于所承担的经济普查课题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研究。必要时市经普办须与中标负责人签订保密协议。

**五、课题管理**

**第十三条** 课题立项后中标负责人应按课题研究计划，切实保证按时优质完成课题研究。

**第十四条** 中标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书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市经普办。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由中标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报市经普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二）改变课题名称；

（三）改变成果形式；

（四）四经普资料使用率低于50%；

（五）研究成果及摘要未达到规定字数和格式要求；

（六）因故终止或撤销课题。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经普办、市统计学会撤销课题。

（一）研究成果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四）以过去的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

（五）未使用任何经济普查数据，或研究内容与经济普查资料无关；

（六）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六、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于2020年12月10日之前将研究成果（重点课题不少于15000字，一般课题不少于10000字）和成果摘要（不少于3000字）各1份报市经普办，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第十八条** 市经普办、市统计学会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经评审合格的课题成果，市经普办、市统计学会颁发结项证书，并向有关报刊杂志推荐发表或编辑出版。

**第十九条** 市经普办、市统计学会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改编。

**第二十条** 研究成果未经市经普办同意，不得公开发表；经市经普办同意发表的课题，应注明“徐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立项课题”字样。

**七、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经普办设立课题研究基金，对中标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资助。课题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课题经费，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课题资助经费分两批拨付。课题立项后，第一批拨付课题经费的30%；课题完成后，经评审合格，拨付课题经费的70%。

**第二十三条** 课题研究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调查研究、收集资料、论证咨询、资料印刷等方面，必须作到专款专用。课题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其他支出。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课题资助总额50%核定。

市统计局承担课题研究的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报销课题研究所产生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未通过鉴定结项的课题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终止或撤销的课题的已拨资金，课题负责人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资助资金。

**八、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在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可由市经普办进行修订，或以“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下发。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经普办负责解释。

附件2

徐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招标课题参考指南

重点类研究

1. 徐州推动“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发展研究；
2. “一带一路”背景下徐州开放型经济发展研究；
3. 徐州在淮海经济区中的地位及优势研究；
4. 徐州区域金融服务中心功能提升研究；
5. 徐州区域商贸物流中心高地建设研究；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策研究；
7. 围绕“三新”推进产业融合发展研究；
8. 数字经济发展与对策研究。

一般类研究

1. 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综合研究；
2. 化解过剩产能与提升产业竞争力研究；
3.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研究；
4. 经济开发区和高新区发展状况研究；
5. 产业结构调整与就业结构变动研究；
6. 高耗能行业发展与节能降耗分析研究；
7. 建筑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对策分析；
8. 工业基础能力和重点行业产业链布局研究；
9. 文化产业发展现状和提升路径研究；
10. 科技创新中的问题和对策研究；
11.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现状研究；
12. 楼宇经济发展现状和对策研究；
13. 新形势下金融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研究；
14. 全域旅游推进路径研究；
15. 徐州民营经济发展状况研究；
16. 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
17. 平台经济发展路径和实证研究

附件3

徐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课题申报书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课题负责人  |  |
| 工作单位 |  |
| 填表日期  |  |
|  |

徐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申报者的承诺

 我保证如实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如申报成功，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徐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力求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承诺课题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如需发表应事前征得徐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成果发表时标注“徐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立项课题”字样。徐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报者（签章）：

 年 月 日

**一、课题基本情况**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研究专长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方式 | 固定电话： | 手机： | 其他：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专业职称 | 研究专长 | 工作单位 |
| 主要参加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单位：元） |  |  |  |  |  |  | 预计完成时间 |  |
| 课题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二、课题设计论证**

|  |
| --- |
| 1.申请理由(研究目的、意义及研究成果拟达到的目标)。 |
| 2.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重点和难点分析。 |
|  |

**三、课题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已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作者 | 成果形式 | 出版单位或发表刊物 | 出版发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往研究成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评比中获奖情况： |

**四、预期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最终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预计字数 | 参加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经 费 预 算 | 金 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是否同意列为立项无资助课题 | （ ）是 （ ）否 |

**六、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
|  签名： 年 月 日 |

**七、徐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
| --- |
|    签名： 年 月 日 |

**九、检查及奖惩记录**

|  |
| --- |
|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4

徐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课题研究大纲

|  |  |
| --- | --- |
| 申报类别 |  |
| 申报编号 |  |

**课题名称：**

|  |
| --- |
| **提示：**1.课题研究的意义和目的；2.主要内容和研究框架；3.课题的亮点及研究的实际价值； 4.研究方法和手段；5.研究能力和既有基础；6.限3000字以内，但不少于1500字。 |

注：1.本大纲采用A4规格页面，左侧装订。

 2.申报类别填重点资助、一般资助，申报编号由徐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填写。

3.本大纲供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内容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及成员姓名和单位。

4.本大纲可另加附页。

附件5

徐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申请人姓名 | 申请人所属单位 | 课题类别 | 职称 | 行政职务 | 手机 | 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